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蔡明翰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0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部已公告訂定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供護理機構在管理層面遵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個人健康資料電子化趨勢，兼顧護理機構服務對象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要求，對於護理機構照護紀錄以電子化方式製作及保存情形，本部已訂定具行政指導性質之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，供護理機構在管理層面遵循。
- 二、本案所稱護理機構，指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居家護理所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。
- 三、本案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之性質為行政指導，非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；未來本部得視實施後發展情形，評估透過評鑑機制或其他方法，逐步予以落實。

112.11.02



112AG02105

四、檢附本部112年11月2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689號公告及其附件「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一般暨安寧居家照護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含附件)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含附件)